AUG222017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C-K-D- 日期：2017年8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教师及自闭症谱系障碍（ASD）教育研究人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已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利。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及随后的复议动议。1

该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形式提交我们。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正在提供新的事实以确立资格，且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基于先前的记录是错误的。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1 在审理复议动议时，我们指出，2016年12月，我们撤销了先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并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见 Dhanasar, 26 I&N Dec. 884。据此，2017年1月，我们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申请人提供满足 Dhanasar 所确立三部分框架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文件，主张其根据 Dhanasar 框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否决了该动议。见 Matter of C-K-D-, ID# 220146 (AAO May 2, 2017)。

Matter of C-K-D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该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提供，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参见该法第203(b)(2)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最近制定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参见Dhanasar，26 I&N Dec. 884.2。Dhanasar案指出，在确立EB-2资格后，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在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条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利。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工作机会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起案件中，

2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先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

Matter of C-K-D

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利。3

II. 分析

在否决申请人先前的动议时，我们认定其基于拟议研究已满足 Dhanasar 所确立框架的第一项条件，4 但未满足第二或第三项条件。申请人提交了当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主张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有误。她声称当前动议包含与其申请相关的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证明其已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和第三项条件，我们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作出决定，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A.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根据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条件，申请人必须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动议中我们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已满足该项条件规定的要求。我们先前认定其未满足。

具体而言，我们审查了申请人是否展示了在其领域的成功或进展记录，或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达到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即开发和扩展新颖的教学和评估方法，以改善ASD学生的言语、认知和行为技能）的水平。5 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申请人提供了其教授的支持信，讨论了其在自闭症教育方面的研究。她还提供了其撰写期刊文章和会议发言的证据；然而，这些均在表格 I-140 提交日期之后才发表或发言。见 8 C.F.R. § 103.2(b)(1), (12)。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表明其研究被独立教育学者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成为该领域进展的推动力，或其在更广泛学术界产生了实质性的积极讨论。记录也未表明其研究结果已作为ASD教育举措的一部分得到实施，或其工作已影响特殊教育实践。

3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4 我们指出，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可能担任课堂教师、ASD教育研究人员或两者兼有。我们还认定其拟议教学活动不会满足 Dhanasar 的第一项条件。尽管如此，就其拟从事ASD教育研究而言，我们认定证据足以证明此类研究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申请人记录了此类研究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5 由于申请人的拟议教学活动不符合 Dhanasar 框架第一项条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我们将把本项条件下的分析限于其拟议研究。

。

Matter of C-K-D

我们进一步认定，她在2016年修订[已隐去]中所起的顾问作用、同行评审邀请（2014-2017年）以及发表和展示其研究成果的邀请（2015-2017年）也均晚于I-140表格的提交日期，并且，即使我们考虑该证据，她也未能证明就[已隐去]的培训项目提供建议以及收到进行同行评审和发表及展示其成果的请求，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

尽管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的开头部分称其正在提供“与其申请相关且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但她并未指明所主张的新事实，也未提供任何额外文件。相反，书面论证意见的其余部分包含关于先前提交的证据如何证明其资格的断言。因此，她未能通过其重新开案动议证明其满足这一要件。

在其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结论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然而，她并未指明其声称被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也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她还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并且邀请她参加[已隐去]是“确凿证据”，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研究事业。她声称其在[已隐去]项目中的工作表明“她的工作已成为该领域进步的推动力，并在更广泛的学术界引发了大量积极的讨论。”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也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她参与该项目晚于I-140表格的提交日期，因此不能证明其符合第二要件的资格。

就复议动议而言，问题在于我们的决定基于裁决时存在的记录是否正确。在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论点并未证明我们先前的认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该动议也未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基于决定时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尽管与[已隐去]项目、同行评审邀请以及发表和展示其研究成果的邀请相关的证据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已包含在记录中，但它们晚于提交日期。如前所述，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 (12)。因此，复议动议被驳回。

B. 确定豁免对美国之利益的权衡因素

如上所述，第三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此，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研究具有紧迫的国家利益，或证明其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即使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总体上也将惠及国家，这一认定有误。她并未，

然而，提供证据或信息支持其关于我们先前的裁定有误的主张，也未指明证明其符合该要件资格的新事实。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资格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有误。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个必要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资格，或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亦不具备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K-D-, ID# 687588 (AAO Aug. 22, 2017)